

把“事务”化为服务 将“省力”凝成实力

——达茂旗人民法院“执行事务服务保障中心”工作侧记

“我想申请强制执行,是在这儿立案吗?”“是的,您先填写信息采集表。”2018年8月23日上午,王某来到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执行事务服务保障中心申请强制执行。工作人员在审查相关材料后,向申请人王某依法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并出具诉讼材料收据,同时制作首次执行笔录,向王某询问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并告知其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执行不能”的风险。

受理案件后,“事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名下的工商登记、车辆、证券、银行、房产等多方面信息提起了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提取了被执行人的有效财产线索,不到30分钟,王某的申请强制执行手续全部办结完毕。8月27日,查询结果反馈至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被执行人李某名下的某银行存款3000余元被冻结,经查询,再无其他财产信息。负责查控的工作人员将案件分发给具体承办执行员,并告知查控情况。

今年是“决胜执行年”,为此,达茂旗人民法院创新举措,于5月4日,成立了自治区首家“执行事务服务保障中心”。该中心设置了执行立案、信息查控、复查审查、案款收发、纪检监察、文书上网、失信发布等多个窗口,融立案、查询、信访、督察、宣传等功能于一体。主要职责为受理当事人的执行立案申请及审查立案材料,并制作笔



录及告知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及“执行不能”等情况,对申请人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线索进行登记人和信息查控等。“执行事务服务保障中心”不仅为执行工作带来了新的生机,同时,也为联系当事人和执行法官架

起了一座沟通的“桥梁”,成为该院执行员办案的“助推器”!

过去执行案件从立案庭立案到分配至执行局,至少需要1到3天。自“执行事务服务保障中心”成立以来,实现了当场立案,

不仅能够当事人提供全方位服务,也能为执行团队提供事务性服务,用少量的执行人员完成团队70%以上的工作,使执行团队节省出大量时间展开执行财产调查,实现执行工作的高效深入开展。通过“对外一站式贴心服务、对内一体化高效保障”,全面提升了执行工作质效。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利军介绍道,“事务中心是在学习先进地区法院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院执行工作实际而成立的。一方面,便利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相互沟通联系,为当事人提供绿色、快捷、全方位的一站式执行服务;另一方面,为执行团队提供事务性保障服务,将跑腿的事务性工作汇集到事务中心,把动脑走心的专业性工作留给执行员,让执行员专注于案件办理工作,切实保障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对案件进行统一查控,彻底打破了以往执行案件‘一人办到底’的工作模式,从而避免了执行员的廉政风险。”

交谈中,该院执行事务服务保障中心主任卜慧敏如数家珍——“中心”成立以来,共立案263件,完成查控320人次,其中,经查控发现有足够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立即冻结、扣划,执结案件16件,及时消化简案,实现了案件繁简分流。同时,为当事人预约法官400余次,发放案款301笔,共计857.33万元,接待执行信访2起,切实达到了“服务群众,保障执行”的工作目标。(肖明)

借助专业途径 治理校园欺凌

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推出“一会一基地”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法学会青少年校园欺凌问题研究会”成立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启动仪式在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举行,包头市检察院、包头市法学会、内蒙古科技大学、昆都仑区司法局、昆都仑区教育局等单位负责人出席了此次活动。

据了解,近年来,校园欺凌呈现多发态势,严重损害了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对校园环境安全造成了非常不利的影响。但是,目前对于校园欺凌没有严格的惩戒,法律责任落实不到位,司法界对于此类问题的研究不够全面、缺乏指导性,不能为预防校园欺凌、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提供理论指导。

针对上述问题,昆区人民检察院利用辖区内拥有众多教育机构的资源优势,联合内蒙古科技大学、昆区教育局,打造了“体验式”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先进思想熏陶、游戏互动体验、典型案例分析、分类教育引导等多种方式,对不同年龄、不同领悟能力的青少年进行法治教育,从远离毒品、预防性侵、防范校园贷、杜绝网瘾等多个角度,帮助提升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增强其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建立了包括专门的讯问、询问、宣告室及心理测评、心理疏导、音乐放松、倾诉、谈话室等多个更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未检工作区,与“法治教育体验基地”相互融合,努力提高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专业化水平,推动建立健全司法借助社会专业力

量的长效机制。

启动仪式后,昆区人民检察院又召开了“包头市法学会青少年校园欺凌问题研究会”成立大会,来自不同岗位的学者、专家和法律工作者,从不同的学科领域,对校园欺凌的成因类型和防治措施进行了研讨。

据悉,为了更好地研究青少年“校园欺凌”问题,昆区检察院借助“外脑”,从辖区内相关单位选取专业人士,聘为研究会理事。该院从公、检、法、司四家机构选取了一批熟悉刑事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专业领域的办案人员,从教育部门选取了部分研究能力强的教师,从内蒙古科技大学法学院邀请了法学专家,从团委、妇联、律师事务所等单位邀请了多年从事青少年教育的人员。

包头市法学会副会长沈海秋在成立大会上指出,“该研究会成立后,要认真履行建立和完善青少年校园欺凌问题的研究机制,推进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职能。研究会要按照章程、职能要求,尽快运转起来。”

“校园欺凌,给学生和家庭带来痛苦,研究和解决青少年校园欺凌要从多方面着手,是社会、家庭、学校等共同关注的问题,今后我们通过该平台,群策群力,共同努力,研究形成一些具有前瞻性、指导性的理论产品,既治标又治本!”研究会的理事们也纷纷表示。(肖明)

构建网络全覆盖 多调联动搭平台

包头市人民调解工作形成新格局

包头讯(记者 王祯)近日,记者在包头市司法局了解到,在自治区司法厅召开的2018年度全区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包头市8名人民调解员被评为“自治区金牌调解员”,16名人民调解员被评为“自治区银牌调解员”;昆都仑区黄河西路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青山区科学路人民调解委员会、土右旗司法局、包头市医疗纠纷调处中心荣获“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包头市司法局副调研员武钢获评“人民调解管理岗位先进人物”。

近年来,包头市科学分析人民调解组织基本情况,找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嘎查、村、居(社区)和苏木、乡镇(街道)以及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组织体系,在人民调解网络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人民调解组织作用的全发挥。同时,以政府采购、定向委托等方式,鼓励第三方调解机构介入民间纠纷的调解。公开征聘律师、公证员、医生、教师等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法官、检察官、民警、司法行政干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退休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改善调解员队伍结构。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法律知识、道德水平和调解技能。同时,鼓励引导建立一批以个人名义命名的调解工作室,发挥品牌效应。加强与两级法院的协调配合,推进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在这个过程中,不断整合资源,实现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充分发挥村居(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完备、人员广泛等特点,介入专业性、行业性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促进矛盾纠纷的化解;加

强“多调联动”内部的衔接机制,在法院、公安、信访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告知引导制度,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化解的矛盾纠纷,引导其优先选择人民调解。推动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仲裁、行政裁决和复议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同时,建立健全矛盾纠纷移交委托等衔接工作制度,规范移交委托程序。进一步加强“一站式”调解组织网络的建设,提升综合调解能力;加快推进社会矛盾纠纷网格化排查预警工作机制,依托各级综治中心,在全市建立社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努力做到纠纷隐患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积极开展“网上调解”、“视频调解”,加快与其它部门的信息联通共享,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效率。

据介绍,包头市近五年来,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5万件,调解成功率达97%以上。涌现出“苏玉淮调解室”、“小崔说法工作室”、“老百姓说事点”、“贾占全工作室”、“党员斌晓调解室”、“徐娜说法工作室”等具有代表性的品牌调解组织;组建了法院诉前调解室、驻公安派出所调解室、道路交通、医疗卫生、房管物业、环境损害、校园安全、金融等多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形成了集综治、信访、维稳、公证、律师、人民调解等于一体的“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矛盾纠纷系统联动多元化化解”的调解新格局;依托全市建成的709个基层法务室,开办的“人民调解超市”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实现了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